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活動策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